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12巷3號

電話：(02)2299-106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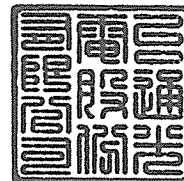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3~79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9~82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3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85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 他	85~86		三八~四十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87		四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88、 89~93、 95~96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88、 89~93、 95~96		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88、94~96		四二
(十四) 部門資訊	88		四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慶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存貨評價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規定，帳面價值應以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預估售價扣除必要成本後）孰低者認列，而預估售價之決定，係參酌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經驗來作推估，由於淨變現價值之決定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複雜之計算過程，是以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783,281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3%，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了解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公司之存貨評價資料，抽樣檢查預估售價至最近期銷售紀錄或採購紀錄，並評估管理階層預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並透過檢視存貨庫齡及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因呆滯而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必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507,386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5%；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2,229,116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36%。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

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七及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了解專家資歷以判斷結果是否足以信賴，並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書以判斷其客觀性是否適足。
2. 評估外部專家減損評估採用之方法論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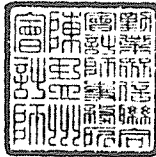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會計師 楊 承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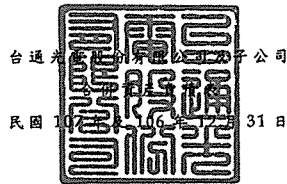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13,505	8	\$ 558,29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1,58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八)	2,87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14,160	-	14,2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237,087	4	347,996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二)	-	-	10,9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28,528	-	13,4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283	-	8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四)	783,281	13	674,359	1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三五及三七)	109,336	2	192,76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三六)	53,660	1	24,09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五)	11,534	-	60,1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54,253	28	1,908,880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0,44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9,4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六)	64,700	1	59,2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七、三六及三七)	1,507,386	25	1,539,188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三六)	21,114	1	21,6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九及三七)	2,229,116	36	2,042,560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76,594	1	67,21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七)	45,453	1	32,9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三及三五)	13,475	-	20,0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十九及三六)	373,454	6	406,735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二十)	-	-	3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50,054	1	59,2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01,793	72	4,258,709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56,046	100	\$ 6,167,58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六)	\$ 40,000	1	\$ 4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	129	-	88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及三五)	112,210	2	157,324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二)	-	-	22,1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110,578	2	118,59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23,959	-	22,9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87,483	1	38,73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六)	305,959	5	316,82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二八及三五)	28,912	1	41,3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9,230	12	758,768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六)	1,823,503	30	1,703,909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1,499	-	1,8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二五、二六、二八及三三)	35,569	-	32,9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60,571	30	1,738,717	28
2XXX	負債總計	2,569,801	42	2,497,485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1,186,204	19	1,186,204	19
3210	資本公積	1,145,478	18	1,145,478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555	2	121,48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320	4	227,96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5,456	6	360,030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32)	-	(4,98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4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178)	-	(4,986)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680,960	43	2,686,726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905,285	15	983,378	16
3XXX	權益總計	3,586,245	58	3,670,104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156,046	100	\$ 6,167,5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十九、二八及三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33,052	64	\$ 1,503,574	7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34</u>	-	<u>1,193</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31,918	64	1,502,381	73
4520	工程收入	383,511	20	419,258	21
4600	電信服務收入	309,498	16	118,912	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866</u>	-	<u>6,457</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31,793</u>	<u>100</u>	<u>2,047,0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十九、二九、三三、三五及三七）				
5110	銷貨成本	1,047,833	54	1,219,756	60
5520	工程成本	306,443	16	315,609	15
5600	電信服務成本	318,299	17	159,959	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5,320</u>	-	<u>11,707</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77,895</u>	<u>87</u>	<u>1,707,031</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253,898	13	339,977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九、三三及三五）	<u>284,766</u>	<u>14</u>	<u>299,56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0,868</u>)	(<u>1</u>)	<u>40,40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六、二九及三五）				
7010	其他收入	23,556	1	24,3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0	-	(16,165)	(1)
7050	財務成本	(46,718)	(2)	(48,37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5,435</u>	-	<u>4,67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747</u>)	(<u>1</u>)	(<u>35,48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46,615)	(2)	\$ 4,927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34,707)	(2)	(39,392)	(2)
8200	本年度淨損	(81,322)	(4)	(34,465)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六、 二七及三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808)	-	2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81	-	-	-
8310		(327)	-	2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7)	-	(1,0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562	-	177	-
8360		(1,405)	-	(8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2)	-	(6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054)	(4)	(\$ 35,144)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4	-	\$ 40,68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2,526)	(4)	(75,148)	(4)
8600		(\$ 81,322)	(4)	(\$ 34,46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9)	-	\$ 40,03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82,585)	(4)	(75,180)	(4)
8700		(\$ 83,054)	(4)	(\$ 35,144)	(2)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 0.01		\$ 0.36	
9850	稀 釋	\$ 0.01		\$ 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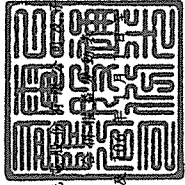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附註		其他權益		七及三		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二七及三二)	權益總額 \$ 3,481,799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計	總			
A1	\$ 1,018,772	\$ 1,029,556	\$ 114,035	\$ 10,581	\$ 258,946	(\$ 4,120)	\$ -	\$ 2,427,770	\$ 1,054,029	\$ 3,481,799		
B1	-	-	7,452	-	(7,452)	-	-	-	-	-	-	-
B5	-	-	-	-	(64,434)	-	-	(64,434)	-	(64,434)	-	(64,434)
D1	-	-	-	-	40,683	-	-	40,683	(75,148)	(34,465)	(34,465)	(34,465)
D3	-	-	-	-	219	(866)	-	(647)	(32)	(679)	(679)	(679)
D5	-	-	-	-	40,902	(866)	-	40,036	(75,180)	(35,144)	(35,144)	(35,144)
C5	-	(14,592)	-	-	-	-	-	(14,592)	-	(14,592)	-	(14,592)
II	-	167,432	130,514	-	-	-	-	297,946	-	297,946	-	297,946
B3	167,432	-	-	-	-	-	-	-	-	-	-	-
O1	-	-	-	-	-	-	-	-	4,529	4,529	-	4,529
Z1	1,186,204	1,145,478	121,487	10,581	227,962	(4,986)	-	2,686,726	983,378	3,670,104	983,378	3,670,104
A3	-	-	-	-	(308)	-	(327)	(635)	(170)	(805)	(170)	(805)
A5	1,186,204	1,145,478	121,487	10,581	227,654	(4,986)	(327)	2,686,091	983,208	3,669,299	983,208	3,669,299
B1	-	-	4,068	-	(4,068)	-	-	-	-	-	-	-
M5	-	-	-	-	(4,662)	-	-	(4,662)	4,662	-	4,662	-
D1	-	-	-	-	1,204	-	-	1,204	(82,526)	(81,322)	(82,526)	(81,322)
D3	-	-	-	-	(808)	(1,346)	481	(1,673)	(59)	(1,732)	(59)	(1,732)
D5	-	-	-	-	396	(1,346)	481	(469)	(82,585)	(83,054)	(82,585)	(83,054)
Z1	\$ 1,186,204	\$ 1,145,478	\$ 125,555	\$ 10,581	\$ 219,320	(\$ 6,332)	\$ 154	\$ 2,680,960	\$ 905,285	\$ 3,586,245	\$ 905,285	\$ 3,586,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恩方



董事長：李慶煌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6,615)	\$ 4,9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109	109,101
A20200	攤銷費用	130,481	47,3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09)	26,6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960)	271
A20900	財務成本	46,718	48,370
A21200	利息收入	(2,043)	(3,293)
A21300	股利收入	(419)	(4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435)	(4,6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	1,8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84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8,960	25,59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98	(2,335)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7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69	486
A29900	工程收入	(315,838)	(369,471)
A29900	負債準備提列	50,267	22,6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129	-
A31125	合約資產	8,054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597)
A31130	應收票據	68	(9,399)
A31150	應收帳款	114,908	(192,65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8,0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11)	22,839
A31200	存貨	(147,641)	(88,872)
A31230	預付款項	86,900	138,3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611	6,12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568)	11,8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1,783	\$ -
A32130	應付票據	(755)	583
A32150	應付帳款	(46,157)	(4,24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2,1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36)	43,4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507)	15,0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	1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205)	(139,3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755)	(34,418)
AC0500	退還之所得稅	71	1,0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89)	(172,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9900	取得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215)	-
B09900	處分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4,633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2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04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5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96)	(102,4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80	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66)	(27,8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44	51,7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0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51,9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3,28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191	2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65)	(41,1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83	3,2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9	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81)	(313,2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29,57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55,661	1,188,6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0,404)	(837,0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72	8,6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782)	(9,6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4,43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564)	(46,61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5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383</u>	<u>273,4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99</u>)	(<u>81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786)	(213,404)
E00100	年初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8,291</u>	<u>771,6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3,505</u>	<u>\$ 558,2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或台通光電)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 12 月設立，嗣於 89 年 5 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 99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0 年 7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上市後，於同年 9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母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礦石之批發及銷售。

母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 9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 98 年 4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母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母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公司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s）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58,291	\$ 558,291	-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586	11,58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423	9,096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00	1,000	(2)
應收帳款等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16,734	816,734	-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86	\$ -	\$ -	\$ 11,586	\$ -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1,000	-	1,000	-	-	(2)
— 強制重分類	11,586	1,000	-	12,58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39) 重分類及再衡量	-	9,423	(327)	9,096	-	(327)	(1)
	-	9,423	(327)	9,096	-	(327)	
合 計	\$11,586	\$10,423	(\$ 327)	\$21,682	\$ -	(\$ 327)	

-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327 仟元。
-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適用 IFRS 15 後，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

本公司為履行客戶合約所必須進行之活動時，有預先收費但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依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未滿足履約義務時無法認列收入，本公司係待未來提供商品或勞務時將其認列為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追 溯 適 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金 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933	(\$ 10,933)	\$ -
合約資產—流動	-	<u>10,933</u>	10,933
資產影響		<u>\$ -</u>	
應付建造合約款	22,105	(\$ 22,105)	-
合約負債—流動	-	22,105	22,105
合約負債—非流動	-	<u>478</u>	478
負債影響		<u>\$ 478</u>	
保留盈餘	227,962	(\$ 308)	227,654
非控制權益	983,378	(<u>170</u>)	983,208
權益影響		<u>(\$ 478)</u>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採先前公報 (IAS 18「收入」及 IAS 11「建造合約」) 之參考資訊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影響

	107年12月31日 (IFRS 15)	IFRS 15 之 適 用 影 響 數	107年12月31日 (先前公報)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2,879	\$ 2,879
合約資產—流動	2,879	(<u>2,879</u>)	-
資產影響		<u>\$ -</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9,779	9,779
預收款項	-	14,248	14,248
合約負債—流動	24,027	(<u>24,027</u>)	-
合約負債—非流動	339	(<u>339</u>)	-
負債影響		<u>(\$ 339)</u>	
保留盈餘	355,456	\$ 218	355,674
非控制權益	905,285	<u>121</u>	905,406
權益影響		<u>\$ 339</u>	

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1 0 7 年 度 (IFRS 15)	IFRS 15 之 適 用 影 響 數	1 0 7 年 度 (先 前 公 報)
電信服務收入	\$ 309,498	(\$ 139)	\$ 309,359
本年度淨損	(81,322)	(139)	(81,46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3,054)	(139)	(83,193)
淨利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04	(90)	1,114
非控制權益	(82,526)	(49)	(82,575)
綜合損益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69)	(90)	(559)
非控制權益	(82,585)	(49)	(82,634)

(二) 本公司尚未適用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93,628	\$ 93,628
租賃負債—流動	\$ -	\$ 40,632	\$ 40,63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2,996	52,996
負債影響	\$ -	\$ 93,628	\$ 93,628

本公司為出租人

對於本公司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處理該等租賃。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本公司尚未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

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母公司從事電信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電信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約 2 至 3 年）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

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特許權取得成本。專門技術係非控制權益股東分別於 95 年 9 月及 99 年 11 月以技術作價投資本公司，以股東作價投資之原始金額為入帳基礎，依取得專門技術後剩餘年限分別為 12 年（即 95 年 10 月後，折合 144 個月）及 94 個月（即 99 年 12 月後），按直線法攤提；特許權取得成本係依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於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並於營運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附賣回票債券及定期存款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拖欠或逾期；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產生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度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其他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主要係於起運時貨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

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3.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主要為電信光纖固網通訊及相關服務，依約定費率計價，月租型客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實際提供服務後轉列收入。

4. 服務特許權收入

本公司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約定由本公司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之基本建設或升級服務，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並衡量無形資產—特許權之公允價值），隨時間逐步認列工程收入與合約資產，於興建完成後轉列無形資產—特許權。於營運階段，本公司係於實際提供電信服務時，依合約約定金額認列電信服務收入。

106 年度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第一類電信業務依合約條款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認列；

(2) FTTH 寬頻用戶迴路及上網出租服務之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

(3) 預付儲值用量收入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包括電信工程合約及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對基礎建設所進行之建造或升級服務）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完工比例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合約收入則僅於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法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股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 783,281 仟元及 674,359 仟元。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需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及十九。

(三)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無形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係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 25 年，就該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內容，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另已載明無須歸還予授子人之基礎建設部分，若其全部耐用年限內均用於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中，亦應同步適用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處理；若其全部耐用年限內該基礎建設非均用於服務特許權協議中，亦即該基礎建設屬本公司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所控制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則適用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形資產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七及十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42	\$ 1,187
支票及活期存款	498,846	536,584
在途存款	17	2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u>13,500</u>	<u>20,500</u>
	<u>\$513,505</u>	<u>\$558,291</u>

本公司約當現金及設質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		
存款	0.6%~0.66%	0.6%~0.66%
設質定存單	0.07%~1.09%	0.07%~1.0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股票	<u>\$ -</u>	<u>\$ 11,58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626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2,760</u>
	14,386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Wallace Development Ltd.）	<u>6,061</u>
	<u>\$ 20,44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度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上述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現金減資，減資比例為 25%，本公司業已於 107 年 7 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 825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參與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計 11,695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0</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300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
	<u>3,300</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計價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Wallace Development Ltd.）	<u>6,123</u>
	<u>\$ 9,423</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附註三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423</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就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性進行評估，並認列減損損失 8,84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由於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參與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44,511 仟元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29.54%，致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處理，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160	\$ 14,22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4,160</u>	<u>\$ 14,228</u>
因營業而發生	\$ 14,160	\$ 14,228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 14,160</u>	<u>\$ 14,22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266,958	\$382,274
減：備抵損失	(<u>29,871</u>)	(<u>34,278</u>)
	<u>\$237,087</u>	<u>\$347,99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670	\$ 3,285
應收工程押標金	25,545	8,349
其他	<u>2,313</u>	<u>1,785</u>
	<u>\$ 28,528</u>	<u>\$ 13,419</u>

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三四。

107 年度

本公司於國內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商品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20 天，於大陸地區之授信期間係依合約約定或依大陸市場慣性交易條件收取帳款，故無特定天期，另對該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如交易對手發生票據退票、財務困難或重整等情事，本公司將依該客戶現行營運狀況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若未有上述情況而有逾授信期間，則依客戶之行業別分組依授信期間區分，對於帳齡會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前期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由業務人員透過外部資訊或經由拜訪了解客戶後，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表，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客戶為政府關係個體，預期將不致有信用損失發生，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合計
		1~60天	61~120天	12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6%	5.56%~15.10%	9.87%~15.7%	100%		
總帳面金額	\$ 236,860	\$ 895	\$ 1,175	\$ 28,028		\$ 266,9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552</u>)	(<u>108</u>)	(<u>183</u>)	(<u>28,028</u>)		(<u>29,871</u>)
攤銷後成本	<u>\$ 235,308</u>	<u>\$ 787</u>	<u>\$ 992</u>	<u>\$ -</u>		<u>\$ 237,087</u>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34,27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34,278
加：本年度迴轉	(3,60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12)
外幣換算差額	(<u>486</u>)
年底餘額	<u>\$ 29,871</u>

106年度

本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287,285
91至120天	21,264
120天以上	<u>73,725</u>
合計	<u>\$382,274</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

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 -
91至120天	21,264
120天以上	<u>39,447</u>
合計	<u>\$ 60,711</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94	\$	27	\$ 7,321
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26,654	(27)	26,627
外幣換算差額		330		-	33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4,278</u>	\$	<u>-</u>	\$ <u>34,278</u>

本公司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
91至120天	-
120天以上	<u>34,278</u>
合 計	\$ <u>34,278</u>

十二、應收（付）建造合約款—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23,36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2,430</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u>10,933</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2,105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 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u>22,105</u>

本公司於106年度依照IAS 11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為419,258仟元。

十三、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稅額	\$ 34,877	\$105,767
預付貨款	23,921	25,639
預付進口款項	16,027	23,631
預付工程款	-	17,993
其 他	<u>34,511</u>	<u>19,731</u>
	\$ <u>109,336</u>	\$ <u>192,761</u>

十四、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354,510	\$461,985
在製品	197,814	176,263
原物料	421,809	186,114
在途存貨	<u>1,659</u>	<u>3,789</u>
	975,792	828,15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92,511</u>	<u>153,792</u>
	<u>\$783,281</u>	<u>\$674,359</u>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47,833 仟元及 1,219,756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8,960 仟元及 25,591 仟元。

十五、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及 其 他 說 明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台通光電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以下稱 千通光電)	於 93 年 2 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 投資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因 98 年 4 月 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通光電合 併，成為台通光電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100%	100%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稱瓊蓮公司)	於 100 年 4 月新增投資，主要從事通訊設 備及線材之銷售。	100%	100%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稱台智網)	於 101 年 1 月設立，係母公司依 10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光纖網 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之契約所成立之 公司，主要從事電信事業。(註一)	64.43%	64.43%
	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鑫通資源)	於 103 年 6 月設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	76.67%	65%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簡稱 SING TUNG)	於 105 年 2 月設立於新加坡，係因母公司 於 104 年度取得新加坡電信公司防火包 材工程專案，所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 通信網路工程事業。	97%	97%
	大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大通建設)	於 106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營建業。	51%	51%
千通光電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稱通華光電)	於 92 年 9 月設立於中國安徽，主要生產及 銷售自產的通信光纜、電纜及通信相關 產品。	97%	97%
鑫通資源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於 103 年 12 月投資，該公司設立於英屬維 京群島，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	100%	100%
	宏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宏通能源)	於 105 年 11 月設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 業。(註二)	70%	70%
通華光電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限公 司(以下稱台萬)	於 105 年 3 月設立於中國安徽，主要從事 進出口買賣。	100%	100%

註一：台智網自 101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設立，並於 101 年 6 月 18 日
經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信網

路服務業務，於 102 年 4 月取得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開始臺北市光纖網路佈建工程，並於 103 年 7 月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註二：宏通能源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82959 號函准予解散登記。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解散清算申報。

107 年度千通光電、瓊蓮公司、鑫通資源、大通建設、台萬、宏通能源、通華光電、UNION METRO TRADING LTD.及 SING TUNG，為非重要子公司；106 年度瓊蓮公司、鑫通資源、台萬、宏通能源、UNION METRO TRADING LTD.、SING TUNG 及大通建設，為非重要子公司，除 SING TUNG、大通建設、UNION METRO TRADING LTD.、宏通能源及台萬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本公司未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智網	35.57%	35.57%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智網	<u>(\$ 69,245)</u>	<u>(\$ 69,805)</u>	<u>(\$ 873,947)</u>	<u>(\$ 943,362)</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台 智 網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1,651	\$ 415,605
非流動資產	4,092,044	4,056,910
流動負債	(293,529)	(296,253)
非流動負債	(1,681,851)	(1,532,798)
權 益	<u>\$ 2,448,315</u>	<u>\$ 2,643,464</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637,962</u>	<u>\$ 524,256</u>
本年度淨損	(\$ 194,671)	(\$ 196,24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94,671)</u>	<u>(\$ 196,247)</u>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84,731)	(\$ 455,126)
投資活動	57,492	(125,405)
籌資活動	<u>140,382</u>	<u>465,142</u>
淨現金流入(出)	<u>\$ 13,143</u>	<u>(\$ 115,38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 -</u>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通聯網)	<u>\$ 64,700</u>	<u>\$ 59,265</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智通聯網	29.54%	29.54%

本公司於106年10月參與威創公司現金增資後，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處理，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威創公司已於107年1月16日更名為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智通聯網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資訊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5,435</u>	<u>\$ 4,674</u>
綜合損益總額	<u>\$ 5,435</u>	<u>\$ 4,674</u>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8,206	\$	108,045	\$	560,365	\$	923,114	\$	49,943	\$	27,507	\$	121,111	\$	18,703	\$	56,583	\$	2,303,577		
增 添	-	-	410	9,335	30,225	5,652	130	5,468	310	26,966	-	-	-	-	-	-	-	-	-	78,496		
處 分	-	-	-	(3,470)	-	(3,871)	(398)	-	(899)	-	(899)	-	-	-	-	-	-	-	-	(8,63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68)	(3,750)	(2,629)	-	(51)	(12)	-	(33)	-	(33)	-	-	-	-	-	-	-	-	(3,293)		
重分類	-	-	-	-	66,671	-	-	-	4,936	-	(73,674)	-	-	-	-	-	-	-	-	1,68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38,206	\$	111,632	\$	563,601	\$	1,020,010	\$	51,673	\$	27,227	\$	131,513	\$	18,081	\$	4,825	\$	2,371,8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9,100	\$	456,490	\$	132,694	\$	32,345	\$	17,822	\$	55,962	\$	9,976	\$	-	\$	-	\$	764,389
處分資產	-	-	-	(3,154)	-	(2,362)	(396)	-	(898)	-	(898)	-	-	-	-	-	-	-	-	-	(6,810)	
折舊費用	-	-	4,873	17,831	66,292	5,646	2,013	11,228	1,668	-	1,668	-	-	-	-	-	-	-	-	-	109,55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384)	(2,189)	-	(74)	(12)	-	(32)	-	(32)	-	-	-	-	-	-	-	-	-	(2,69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63,589	\$	468,978	\$	198,986	\$	35,555	\$	19,427	\$	67,190	\$	10,714	\$	-	\$	-	\$	864,439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38,206	\$	48,048	\$	94,623	\$	821,024	\$	16,118	\$	7,800	\$	64,325	\$	7,367	\$	4,825	\$	-	\$	1,507,386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8,206	\$	108,086	\$	554,572	\$	855,241	\$	45,547	\$	27,293	\$	119,213	\$	18,732	\$	33,939	\$	-	\$	2,200,829
增 添	-	-	269	7,642	32,962	4,868	222	1,898	-	54,567	-	-	-	-	-	-	-	-	-	-	102,428	
處 分	-	-	-	(1,885)	(2,005)	(466)	-	-	-	-	-	-	-	-	-	-	-	-	-	-	(4,35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10)	(1,370)	(1,370)	-	(6)	(8)	-	(29)	-	(29)	-	-	-	-	-	-	-	-	-	(1,723)	
重分類	-	-	-	1,406	36,916	-	-	-	-	-	(31,923)	-	-	-	-	-	-	-	-	-	6,3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8,206	\$	108,045	\$	560,365	\$	923,114	\$	49,943	\$	27,507	\$	121,111	\$	18,703	\$	56,583	\$	-	\$	2,303,5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4,426	\$	440,439	\$	70,485	\$	26,227	\$	15,416	\$	44,314	\$	8,284	\$	-	\$	-	\$	659,591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	(1,885)	(156)	(388)	-	-	-	-	-	-	-	-	-	-	-	-	-	-	(2,429)	
折舊費用	-	-	4,836	19,040	62,365	6,533	2,413	11,648	1,718	-	1,718	-	-	-	-	-	-	-	-	-	108,55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62)	(1,104)	-	(27)	(7)	-	(26)	-	(26)	-	-	-	-	-	-	-	-	-	(1,32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59,100	\$	456,490	\$	132,694	\$	32,345	\$	17,822	\$	55,962	\$	9,976	\$	-	\$	-	\$	764,38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438,206	\$	48,945	\$	103,875	\$	790,420	\$	17,598	\$	9,685	\$	65,149	\$	8,727	\$	56,583	\$	-	\$	1,539,188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7至13年
機器設備	
光纜、電線電纜製造及試驗設備	3至34年
其他製造設備	2至15年
通訊設備	5至15年
運輸設備	1至12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	1至1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及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6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797
折舊費用	<u>558</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5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1,114</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368
增 添	<u>10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6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249
折舊費用	<u>54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9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72</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3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新北市新莊區，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54,956仟元及307,259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房仲業最近期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之結果。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九、其他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權	電腦軟體	技術投資	合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46,379	\$ 211,924	\$ 6,011	\$ 2,164,314
單獨取得	315,838	1,200	-	317,038
淨兌換差額	-	-	(123)	(12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2,217</u>	<u>\$ 213,124</u>	<u>\$ 5,888</u>	<u>\$ 2,481,22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183	\$ 90,027	\$ 5,544	\$ 121,754
攤銷費用	108,616	21,399	466	130,481
淨兌換差額	-	-	(122)	(1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799</u>	<u>\$ 111,426</u>	<u>\$ 5,888</u>	<u>\$ 252,11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127,418</u>	<u>\$ 101,698</u>	<u>\$ -</u>	<u>\$ 2,229,116</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6,908	\$ 211,924	\$ 6,079	\$ 1,794,911
單獨取得	369,471	-	-	369,471
淨兌換差額	-	-	(68)	(6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6,379</u>	<u>\$ 211,924</u>	<u>\$ 6,011</u>	<u>\$ 2,164,31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2	\$ 68,917	\$ 4,978	\$ 74,427
攤銷費用	25,651	21,110	614	47,375
淨兌換差額	-	-	(48)	(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83</u>	<u>\$ 90,027</u>	<u>\$ 5,544</u>	<u>\$ 121,75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920,196</u>	<u>\$ 121,897</u>	<u>\$ 467</u>	<u>\$ 2,042,560</u>

- (一) 本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暨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主要係為部署與營運臺北市全區全覆蓋之光纖網路，以強化並提升臺北市之寬頻環境，本公司以設質之定存單 60,000 仟元作為該案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二) 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務交換前述營運案之服務特許權協議，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工程收入為 315,838 仟元及 369,471 仟元；工程成本為 245,759 仟元及 289,703 仟元，提供建造時應收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該公允價值係依據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為基礎。

(三)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光纖上網服務在臺北市 12 行政區已全數開台，且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已完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及「擴充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工程採購案」數區域傳輸系統，故本公司前述營運案已達實際營運階段，並就所認列之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於特許期間內攤銷。

(四)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門技術	12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二十、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u> -</u>	\$ <u> 369</u>

土地使用權係於 93 年 10 月 1 日，由非控制權益股東以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作價投資本公司之原始金額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取得土地使用權後之剩餘經營年限 14 年（即 93 年 10 月後，折合 168 個月），按直線法攤提。

二一、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短期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	\$ 30,000	\$ 30,000
信用借款	<u>10,000</u>	<u>10,000</u>
	<u>\$ 40,000</u>	<u>\$ 40,000</u>
<u>長期借款</u>		
銀行聯貸借款	\$ 1,334,750	\$ 1,009,000
銀行擔保借款	651,268	777,951
銀行信用借款	<u>152,000</u>	<u>245,310</u>
	2,138,018	2,032,261
減：未攤銷銀行長期借款成本	8,556	11,53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5,959</u>	<u>316,821</u>
	<u>\$ 1,823,503</u>	<u>\$ 1,703,909</u>

-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短期擔保借款有效年利率皆為 1.85%~2.50%。
- (二)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短期信用借款有效利率皆為 2.56%。
- (三) 銀行長期擔保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4 年 6 月到期，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51%~2.548%，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同所定期間內，按月付息或按季平均還本或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 (四) 銀行長期信用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0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1%~1.85%及 1.51%~2.62%，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同所定期間內，按季平均還本或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 (五) 台智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與元大商業銀行等 13 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 17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合約（106 年 10 月首次動撥），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皆為 2.336%-2.548%。此次授信案係為支應「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資金，並由母公司作為連帶保證人，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註
甲項授信	\$ 1,230,000	\$ 1,13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12 個月為第一期，後以 3 個月為一期，共 17 期；前 16 期每期攤還 2.5%，第 17 期償還 60%。	不可循環動用，可分次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6 個月，未動用之額度即取消。
乙項授信	470,000	233,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6 個月為第一期，後以 3 個月為一期，共 9 期；前 8 期每期攤還 4%，第 9 期償還 68%。	不可循環動用，可分次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6 個月，未動用之額度即取消。

依合約規定，台智網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個別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以上；(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

東權益)應維持在100%以下;(3)利息保障倍數於107年應維持在1倍以上;自108年起應維持在1.5倍以上;(4)淨值應不低於新台幣22億元。連帶保證人母公司每年度個體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以上;(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維持在100%以下;(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2倍(含)以上;(4)有形淨值應不低於新台幣20億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台智網及母公司並未違反相關授信合約之規定。

(六)銀行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29	\$ 884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u>\$ 129</u>	<u>\$ 884</u>
應付帳款	<u>\$112,210</u>	<u>\$157,324</u>

本公司購貨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為3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480	\$ 38,635
應付稅捐	8,633	11,49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4,007	7,465
應付工程款	-	1,870
其他	53,458	59,137
	<u>\$110,578</u>	<u>\$118,599</u>

二四、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虧損性銷售合約	\$ 79,875	\$ 33,997
員工福利	5,338	4,391
保固	2,270	350
	<u>\$ 87,483</u>	<u>\$ 38,738</u>

- (一) 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不可取消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必要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金額。本公司預計於一年內履行合約，該估計可能隨履約狀況及原物料成本之異動而改變。
-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三)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工程合約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

二五、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 16,178	\$ 15,935
存入保證金	14,443	14,753
其他	4,948	2,256
	<u>\$ 35,569</u>	<u>\$ 32,944</u>

除役負債之負債準備係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除役負債。若清償此義務之估計金額或折現率變動，而改變前述義務之估計數時，於當期調整相關成本及負債；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247 仟元及 11,18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

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058	\$ 11,5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324)	(11,560)
提撥短絀(剩餘)(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734</u>	<u>(\$ 15)</u>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u>\$ 16,192</u>	<u>(\$ 15,880)</u>	<u>\$ 3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7	-	147
利息費用(收入)	<u>182</u>	<u>(180)</u>	<u>2</u>
認列於損益	<u>329</u>	<u>(180)</u>	<u>1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	3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68	-	46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u>(709)</u>	-	<u>(709)</u>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6)</u>	-	<u>(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7)</u>	<u>38</u>	<u>(219)</u>
雇主提撥	-	<u>(257)</u>	<u>(257)</u>
福利支付	<u>(4,719)</u>	<u>4,719</u>	-
106年12月31日	<u>\$ 11,545</u>	<u>(\$ 11,560)</u>	<u>(\$ 15)</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11,545</u>	<u>(\$ 11,560)</u>	<u>(\$ 1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9	-	159
利息費用(收入)	<u>173</u>	<u>(175)</u>	<u>(2)</u>
認列於損益	<u>332</u>	<u>(175)</u>	<u>15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73)	(\$ 37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5	-	18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7	-	24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49	-	7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81	(373)	808
雇主提撥	-	(216)	(216)
107年12月31日	<u>\$ 13,058</u>	<u>(\$ 12,324)</u>	<u>\$ 73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91)	(\$ 453)
減少 0.25%	\$ 515	\$ 4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05	\$ 467
減少 0.25%	(\$ 483)	(\$ 4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16	\$ 25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9年	16.7年

二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18,620	118,620
已發行股本	\$ 1,186,204	\$ 1,186,204

母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 仟 股 ）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1,877	\$ 1,018,772	\$ 812,4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743	167,432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620	\$ 1,186,204	\$ 812,431

(二)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母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與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06 年度分別請求將公司債面額 150,000 仟元及 149,7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數共計 16,743 仟股，前述股數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三)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812,431	\$ 812,4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1,438	321,43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10,523	10,523
已失效認股權	<u>1,086</u>	<u>1,086</u>
	<u>\$ 1,145,478</u>	<u>\$ 1,145,47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68	\$ 7,452		
現金股利	-	64,434	\$ -	\$ 0.6

上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以 106 年 3 月 2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7,391 仟股計算每股配發股東股利，母公司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18,620 仟股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 0.54319787 元。

母公司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2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4,986)	(\$ 4,120)
稅率變動	180	-
當期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908)	(1,043)
相關所得稅	382	177
年底餘額	(\$ 6,332)	(\$ 4,98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27)
年初餘額 (IFRS 9)	(32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81
年底餘額	<u>\$ 154</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983,378	\$ 1,054,02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70)	-
追溯適用後年初餘額	983,208	1,054,029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	4,9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附註三二)	4,662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82,526)	(75,1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9)	(32)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371)
年底餘額	<u>\$ 905,285</u>	<u>\$ 983,378</u>

二八、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1,231,918	\$ 1,502,381
工程收入	383,511	419,258
電信服務收入	309,498	118,912
其他收入	6,866	6,457
	<u>\$ 1,931,793</u>	<u>\$ 2,047,008</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服務	\$ 2,879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 14,248
工程服務	9,779
其他	339
	<u>\$ 24,366</u>
合約負債—流動	\$ 24,0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339
	<u>\$ 24,36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請詳附註十一。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臺	灣	大	陸	東	南	亞	合	計
銷貨收入	\$ 844,335		\$ 167,385		\$ 220,198			\$ 1,231,918	
工程收入	351,447		-		32,064			383,511	
電信服務收入	309,498		-		-			309,498	
其他營業收入	6,866		-		-			6,866	
	<u>\$ 1,512,146</u>		<u>\$ 167,385</u>		<u>\$ 252,262</u>			<u>\$ 1,931,793</u>	

二九、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5,039	\$ 15,039
利息收入	2,043	3,293
股利收入	419	400
其他收入	6,055	5,647
	<u>\$ 23,556</u>	<u>\$ 24,37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損失)	\$ 5,960	(\$ 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	(1,870)
處分投資利益	-	46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74)	(4,64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	(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849)
賠償損失	(3,167)	-
其他支出	(591)	(555)
	<u>\$ 1,980</u>	<u>(\$ 16,165)</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525)	(\$ 42,99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904)
手續費支出	(950)	(3,237)
除役負債利息	(243)	(237)
	<u>(\$ 46,718)</u>	<u>(\$ 48,37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2,523	\$ 114,964	\$ 247,487	\$ 166,000	\$ 107,467	\$ 273,467
勞健保費用	16,088	8,960	25,048	13,716	9,706	23,422
退休金費用	6,611	4,793	11,404	6,764	4,573	11,337
董事酬金	-	1,205	1,205	-	1,967	1,967
其 他	9,210	7,376	16,586	12,785	6,791	19,576
	<u>\$ 164,432</u>	<u>\$ 137,298</u>	<u>\$ 301,730</u>	<u>\$ 199,265</u>	<u>\$ 130,504</u>	<u>\$ 329,769</u>

截至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31 人及 542 人。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母公司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及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7%	6%
董監事酬勞	2%	2%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員工現金酬勞</u>	<u>董監事酬勞</u>	<u>員工現金酬勞</u>	<u>董監事酬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432</u>	<u>\$ 600</u>	<u>\$ 4,860</u>	<u>\$ 1,620</u>
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432</u>	<u>\$ 600</u>	<u>\$ 4,860</u>	<u>\$ 1,62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母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551	\$ 108,553
投資性不動產	558	548
無形資產	<u>130,481</u>	<u>47,375</u>
合計	<u>\$ 240,590</u>	<u>\$ 156,4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782	\$ 91,363
營業費用	17,769	1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58</u>	<u>548</u>
	<u>\$ 110,109</u>	<u>\$ 109,1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616	\$ 25,651
營業費用	<u>21,865</u>	<u>21,724</u>
	<u>\$ 130,481</u>	<u>\$ 47,375</u>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0,533	\$ 41,33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04)	2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683	12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323	(2,268)
稅率變動	(11,52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707</u>	<u>\$ 39,3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46,615</u>)	<u>\$ 4,92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及106年 度分別採 20%及 17%)	(\$ 9,323)	\$ 8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1	1,574
免稅所得	(1,476)	(1,089)
稅率變動	(11,528)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53,098	37,103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825	977
其他	(469)	(3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04)	2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683	1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707</u>	<u>\$ 39,392</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180)	\$ -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82)	(1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 562)	(\$ 17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83	\$ 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3,959	\$ 22,90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直接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其他	年底餘額
		權	益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746	\$ -	\$ 321	\$ -	\$ -	\$ -	\$ 1,067
備抵呆帳	598	-	244	-	-	-	842
存貨跌價損失	8,890	-	6,345	-	(11)	-	15,224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3	-	(214)	-	-	-	15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損益	49,015	-	(2,518)	-	-	-	46,497
遞延利益	209	-	(190)	-	-	-	19
無形資產攤銷	286	-	-	-	(5)	-	281
保固之負債準備	60	-	115	-	-	-	175
資產減損損失	195	-	-	-	(4)	-	191
除役負債	721	-	269	-	-	-	990
虧損性合約	5,779	-	5,175	-	-	-	10,954
權益法投資損失	340	-	(145)	-	-	-	195
	<u>\$ 67,212</u>	<u>\$ -</u>	<u>\$ 9,402</u>	<u>\$ -</u>	<u>(\$ 20)</u>	<u>\$ -</u>	<u>\$ 76,59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194	\$ -	\$ -	(\$ 562)	\$ -	\$ -	\$ 632
退休金給付	601	-	106	-	-	-	707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79	-	-	-	79
權益法投資利益	69	-	12	-	-	-	81
	<u>\$ 1,864</u>	<u>\$ -</u>	<u>\$ 197</u>	<u>(\$ 562)</u>	<u>\$ -</u>	<u>\$ -</u>	<u>\$ 1,499</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直接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權	益	綜合損益	其 他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674	\$ -	\$ 72	\$ -	\$ -	\$ 746
備抵呆帳	581	-	17	-	-	598
存貨跌價損失	6,208	-	2,688	-	(6)	8,8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422	-	(49)	-	-	37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損益	52,737	-	(3,722)	-	-	49,015
遞延利益	399	-	(190)	-	-	209
無形資產攤銷	364	-	(73)	-	(5)	286
保固之負債準備	60	-	-	-	-	60
可轉換公司債	720	-	(720)	-	-	-
資產減損損失	198	-	-	-	(3)	195
除役負債	600	-	121	-	-	721
虧損性合約損失	1,995	-	3,784	-	-	5,779
權益法投資損失	-	-	340	-	-	340
	<u>\$ 64,958</u>	<u>\$ -</u>	<u>\$ 2,268</u>	<u>\$ -</u>	<u>(\$ 14)</u>	<u>\$ 67,2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371	\$ -	\$ -	(\$ 177)	\$ -	\$ 1,194
退休金給付	601	-	-	-	-	601
權益法投資利益	69	-	-	-	-	69
	<u>\$ 2,041</u>	<u>\$ -</u>	<u>\$ -</u>	<u>(\$ 177)</u>	<u>\$ -</u>	<u>\$ 1,86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1 年度到期	\$ 61,125	\$ 61,125
112 年度到期	111,446	111,446
113 年度到期	214,600	214,600
114 年度到期	185,711	185,711
115 年度到期	200,530	200,530
116 年度到期	208,183	205,950
117 年度到期	202,615	-
	<u>1,184,210</u>	<u>979,362</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存貨呆滯損失	108,467	97,290
備抵呆帳	6,847	31,470
未實現投資損失	34,616	31,710
其 他	8,268	7,088
	<u>158,198</u>	<u>167,558</u>
合 計	<u>\$ 1,342,408</u>	<u>\$ 1,146,920</u>

(六)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母 公 司	105年度
瓊蓮公司	105年度
台 智 網	105年度
鑫通資源	105年度

三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 (分母) (仟 股)</u>	<u>每 股 盈 餘 (元)</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04	118,620	<u>\$ 0.0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3	
稀釋每股盈餘	<u>\$ 1,204</u>	<u>118,803</u>	<u>\$ 0.01</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683	114,188	<u>\$ 0.3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5	
轉換公司債	726	6,642	
稀釋每股盈餘	<u>\$ 41,409</u>	<u>121,115</u>	<u>\$ 0.34</u>

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鑫通資源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由母公司全數認購，致母公司持股比例由 65% 增加至 76.67%。

由於上述未按持股比例之交易並未改變母公司對鑫通資源之控制，母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07年度</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5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54,662</u>)
權益交易差額	(<u>\$ 4,66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4,662</u>)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場所，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租期期滿可續約，租賃期間為 1 至 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527 仟元及 7,578 仟元。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42,267	\$ 42,551
1~5 年	54,086	67,960
超過 5 年	-	718
	<u>\$ 96,353</u>	<u>\$111,229</u>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最低租賃給付分別為 50,981 仟元及 43,141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4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皆為 3,75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000	\$ 15,000
1~5年	<u>37,110</u>	<u>18,750</u>
	<u>\$ 52,110</u>	<u>\$ 33,750</u>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u>\$ -</u>	<u>\$ -</u>	<u>\$ 20,447</u>	<u>\$ 20,44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u>\$ 11,586</u>	<u>\$ -</u>	<u>\$ -</u>	<u>\$ 11,58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0</u>	<u>\$ -</u>	<u>\$ -</u>	<u>\$ 1,000</u>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9,0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1)
減資退回股款	(825)
本年度新增	11,695
年底餘額	<u>\$ 20,447</u>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贖回及賣回衍生工具係採用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LSMC）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採銀行報價計算。
- (3) 本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折價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1,375,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1,5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0,42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	\$ 1,224,67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47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4)	2,345,952	2,290,9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部分其他應收款、部分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部分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依營運及市場狀況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新 加 坡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5	\$ 142	\$ 507	\$ 817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該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 40,000
—長期借款	2,138,018	2,032,26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186 仟元及 7,12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其他價格風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04 仟元。

本公司若權益及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6 仟元；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每月檢視與交易對方核對帳目，以利該方依給予或約定之期間內

履行義務。本公司係依交易對手之營業規模及以往之歷史經驗，給予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交易對義務履行狀況情形調整信用額度，以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前述營業規模資訊係取自外部資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由業務部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監管程序尚可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尚不至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主要集中於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A 公司	\$ 36,189	\$ 23,717
B 公司	20,295	35,337
C 公司	14,188	120
D 公司	8,357	11,88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對外募集資金及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動用短期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895,432	\$ 1,517,336
未動用長期融資額度	836,071	1,081,068
	<u>\$ 1,731,503</u>	<u>\$ 2,598,404</u>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短期銀行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0,000	\$ 20,000	\$ -	\$ -	\$ 40,000
應付票據	89	40	-	-	-	129
應付帳款	48,840	57,577	5,793	-	-	112,210
其他應付款	54,482	41,312	14,784	-	-	110,57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32,361	21,231	252,367	-	-	305,959
長期借款	-	-	-	1,823,059	9,000	1,832,059
	<u>\$ 135,772</u>	<u>\$ 140,160</u>	<u>\$ 292,944</u>	<u>\$ 1,823,059</u>	<u>\$ 9,000</u>	<u>\$ 2,400,935</u>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40,000	\$ -	\$ -	\$ -	\$ 40,000
應付票據	324	560	-	-	-	884
應付帳款	59,972	88,248	9,104	-	-	157,324
其他應付款	48,549	65,219	4,831	-	-	118,5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8,422	129,165	179,234	-	-	316,821
長期借款	-	-	-	1,715,440	-	1,715,440
	<u>\$ 117,267</u>	<u>\$ 323,192</u>	<u>\$ 193,169</u>	<u>\$ 1,715,440</u>	<u>\$ -</u>	<u>\$ 2,349,068</u>

三五、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06年10月11日前為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慶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	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暨其配偶及近親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其他	\$ -	\$ 11
	關聯企業		
	其他	7	6
	實質關係人		
	其他	519	229
		<u>\$ 526</u>	<u>\$ 246</u>
電信服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384	\$ 400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3,697	\$ 4,988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34,880
	<u>\$ 3,697</u>	<u>\$ 39,868</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111	\$ 8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其他	\$ 2	\$ 6
	實質關係人		
	其他	89	323
		<u>\$ 91</u>	<u>\$ 329</u>

(五) 預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	\$ 963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453	\$ 211
	實質關係人		
	其他	667	2,253
		<u>\$ 2,120</u>	<u>\$ 2,464</u>

(七)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40	\$ 240

2.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北路公司	\$ -	\$ 455

3.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	\$ 19

4.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 體		
其 他	\$ 9,000	\$ 9,000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1,096	996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2,400</u>	<u>2,400</u>
	<u>\$ 12,496</u>	<u>\$ 12,396</u>

5.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662</u>	<u>\$ 78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收取。

6. 什項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其 他	<u>\$ 625</u>	<u>\$ 159</u>

7. 其他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28	\$ -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2,682</u>	<u>1,140</u>
	<u>\$ 2,810</u>	<u>\$ 1,14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3,073	\$ 39,612
退職後福利	<u>3,112</u>	<u>1,115</u>
	<u>\$ 46,185</u>	<u>\$ 40,727</u>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及市政府無限寬頻網路推動續階案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備償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743	\$ 8,739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917	13,016
備償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174	223,656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280	183,079
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497,269	496,901
營運通訊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318	752,834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7,030 仟元。
- (二)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102,182 仟元。
- (三) 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293,621 仟元。
- (四)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52,975 仟元。
- (五) 租用廠房或設備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 33,750 仟元（含關係人交易）。
- (六)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局內外傳輸線材、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尚 未 交 貨 金 額
A 客 戶	\$ 560,876	\$ 243,655
B 客 戶	440,541	276,641
C 客 戶	290,137	290,137
其他（註）	502,093	258,810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 5% 以上者。

- (七) 母公司因發包工程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269,765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43,920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工程成本），尚未支付價款為 125,845 仟元。
- (八) 母公司因 100 年 12 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之設備，而與他公司簽定之合約總價為 1,056,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439,673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其他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為 616,327 仟元。
- (九) 台智網因「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1,014,465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868,889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尚未支付價款為 145,576 仟元。
- (十) 母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暨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於 101 年 1 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暨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 25 年，依據契約，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母公司依據上述契約書之規定，出資設立台智網（子公司），並於 101 年 1 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暨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母公司就前述協議書之規定，將上述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台智網公司，母公司並就上開契約書及協議書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懲罰性違約金、對臺北市政府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負履行之保證責任。
- (十一) 台智網依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應負擔之財務責任如下：
1. 台智網之財務報表係以最近 1 年度經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須於上述契約規定之建設階段第一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二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八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三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十四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四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2. 台智網流動比率應維持大於 100%，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3. 台智網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前十會計年度之負債比率不得逾 70%，其後年度負債比率不得逾 50%，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母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台通光電企業總部新建工程」預算案，總計 314,888 仟元（含稅），並由大通建設為工程管理單位，專案管理費用係以本工程土建及機電預算合計之 7% 計算，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

三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94		30.715		\$	30,535	
新加坡幣		2,881		22.480			64,770	
澳 幣		204		21.665			4,42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7		30.715			6,06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32		30.715			28,61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22	29.760	\$ 78,019	
新加坡幣	4,473	22.260	99,574	
人 民 幣	8	4.549	35	
澳 幣	64	23.185	1,4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0	34.017	6,1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45	29.760	60,857	
人 民 幣	882	4.549	4,012	
日 幣	3,076	0.264	813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九，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如附註二七所述，母公司於 106 年度已依持有人請求將面額共計 299,7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67,432 仟元，並使資本公積增加 115,922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其 他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短期借款	\$ 40,000	\$ -	\$ -	\$ 40,000
長期借款	2,032,261	105,257	500	2,138,018
存入保證金	14,753	(310)	-	14,443
	<u>\$2,087,014</u>	<u>\$ 104,947</u>	<u>\$ 500</u>	<u>\$2,192,461</u>

四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於 108 年 2 月參與子公司鑫通資源 108 年度現金增資案，認購股數為 10,000 仟股，投資股款為 100,000 仟元。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母公司 107 年度從事預購外匯之遠期外匯交易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未來進口所需負擔外匯支出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母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於 106 年度之變動如下：

	贖回及賣回權 衍生工具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0)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74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母公司於 98 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售價為 30,756 仟元，產生未實現利益 11,965 仟元（係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上述未實現利益於 107 及 106 年度攤銷均為 1,196 仟元。

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項通信設備及線材之生產買賣，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運用相似之生產程序，另本公司亦未具有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因是本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帳列金額	抵擔金額	保價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註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0	台通光電	鑫通資源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200,000	\$ 200,000	\$ 85,000	2.480%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1,072,384	\$ 1,072,384	1,072,384	註一
0	台通光電	智通聯網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3.216%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1,072,384	1,072,384	1,072,384	註一及二

註一：本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額皆為淨值之 40%。

註二：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1)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期末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1)	屬本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本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本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通光電	森通資源	子公司	\$ 10,723,840	\$ 855,939	\$ 140,800	\$ 40,000	-	5.25%	\$ 10,723,840	Y	N	N	N	註1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子公司	10,723,840	2,525,000	2,525,000	1,855,679	-	94.18%	10,723,840	Y	N	N	N	註1
1	森通資源	UNIONMETRO TRADING LTD.	子公司	180,800	91,005	-	-	-	-	180,800	Y	N	N	N	註2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均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0%；107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公司淨值 2,680,960 仟元 x 400% = 10,723,840 仟元。

註2：森通資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0%；107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淨值 90,400 仟元 x 200% = 180,800 仟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備註	
								允價	值
台通光電	股票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無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4	\$ 6,061	9.29	\$ 6,061	-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	1,626	1.67	1,626	-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	-	18.00	-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	12,760	6.50	12,760	-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額	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台通光電	企業總部新建工程管理契約	107/11/9 107/12/3	\$ 314,888 (含稅)	已於108年2月 支付大通建設 4,120仟元(含 稅)專案管理 費用	工程管理： 大通建設	子公司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企業總部新建	請參閱附註 三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數	始期	投資未去	資去年	金年底	期股數	(仟股)	本比率 (%)	持面	有被全額	本	投資損	公	司	本	期	投	資	認	損	列	備
台通光電	續通公司 千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泰通資源 SING-TUNG	台 模里西 台 台 新加坡	銷售通訊設備及線材 國際投資事業 電信事業 國際貿易事業 通信網路相關設備及通信工程	\$ 33,050 168,153 2,427,890 115,000 14,946	33,050 168,153 2,427,890 115,000 14,946	\$ 33,050 168,153 2,427,890 115,000 14,946	\$ 33,050 168,153 2,427,890 65,000 14,946	33,050 168,153 2,427,890 65,000 14,946	2,000 4,978 157,859 11,500 631	2,000 4,978 157,859 11,500 631	100 100 64.43 76.67 97	\$ 97,152 1,348,944 69,310 20,064	22,567 97,152 1,348,944 69,310 20,064	\$ (2,978) (120,588) (30,874) 1,019	4,423 673 人民幣仟元 194,671 43,979 47 新加坡幣仟元	4,423 673 人民幣仟元 194,671 43,979 47 新加坡幣仟元	4,423 673 人民幣仟元 194,671 43,979 47 新加坡幣仟元	\$ (2,978) (120,588) (30,874) 1,019	2,471 2,978 120,588 30,874 1,019	2,471 2,978 120,588 30,874 1,019	2,471 2,978 120,588 30,874 1,019	2,471 2,978 120,588 30,874 1,019	2,471 2,978 120,588 30,874 1,019	註一及三 註一及三 註一及三 註一及三 註二及三	
千通光電	大通建設 智通聯網	台 台	營建事業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510 54,591	510 54,591	510 54,591	510 54,591	510 54,591	510 5,459	510 5,459	51 29.54	4,936 64,700	4,936 64,700	(120) 5,435	235 31,578	235 31,578	235 31,578	(120) 5,435	120 5,435	120 5,435	120 5,435	120 5,435	120 5,435	註二及三 註二	
森通資源	通泰光電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台 中國大陸 英屬維京群島 台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事業 國際貿易事業 國際貿易事業 國際貿易事業	50 仟美元 4,200 500 人民幣仟元	50 仟美元 4,200 500 人民幣仟元	50 仟美元 4,200 500 人民幣仟元	50 仟美元 4,200 500 人民幣仟元	50 仟美元 4,200 500 人民幣仟元	50 420 -	50 420 -	100 70 100	22,544 人民幣仟元 1,198 4,148	22,544 人民幣仟元 1,198 4,148	(7) (32) (90 人民幣仟元)	7 32 90 人民幣仟元	7 32 90 人民幣仟元	7 32 90 人民幣仟元	(7) (22) (90 人民幣仟元)	7 22 90 人民幣仟元	7 22 90 人民幣仟元	7 22 90 人民幣仟元	7 22 90 人民幣仟元	7 22 90 人民幣仟元	註一及三 註一及三 註二及三	
通泰光電	宏通能源 台萬公司	台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事業	500 人民幣仟元	500 人民幣仟元	500 人民幣仟元	500 人民幣仟元	500 人民幣仟元	-	-	100	411 人民幣仟元	411 人民幣仟元	(90 人民幣仟元)	90 人民幣仟元	90 人民幣仟元	90 人民幣仟元	(90 人民幣仟元)	90 人民幣仟元	90 人民幣仟元	90 人民幣仟元	90 人民幣仟元	90 人民幣仟元	90 人民幣仟元	註二及三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7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出 匯 資 金 額	本 期 未 出 匯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溢 損 (註 三)	期 帳 面 價 值	貢 獻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止 期 止 本 期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通華光電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6,000 仟美元	註一	\$ 5,675 仟美元	\$	\$	\$	\$ 5,675 仟美元	\$	97.00%	594 人民幣千元	22,544 人民幣千元	\$	-
台萬公司	國際貿易	500 人民幣千元	註二	-	-	-	-	-	-	97.00%	90 人民幣千元	411 人民幣千元	-	-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	1,937 仟美元	註一	180 仟美元	-	-	-	180 仟美元	-	9.29%	-	1,504 仟港幣	-	-

本 期 未 累 計 自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出 匯 資 金 額	本 期 未 出 匯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溢 損 (註 三)	期 帳 面 價 值	貢 獻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止 期 止 本 期 投 資 收 益
\$7,257 仟美元 (註四)	\$ 5,675 仟美元	-	\$	\$ 5,675 仟美元	\$	97.00%	594 人民幣千元	22,544 人民幣千元	\$	-
\$7,257 仟美元 (註四)	-	-	-	-	-	97.00%	90 人民幣千元	411 人民幣千元	-	-
\$7,257 仟美元 (註四)	180 仟美元	-	-	180 仟美元	-	9.29%	-	1,504 仟港幣	-	-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現有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註三：通華光電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包含 98 年 12 月 10 日註銷登記之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1,402 仟美元。

註五：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較高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與 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 科目	往 來 目 金	交 易 額 (註三)	條 件 (註四)	及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五)
5	Sing Tung	台通光電	2	銷貨成本	\$ 12,981	註四	註四	0.21%
0	台通光電	Sing Tung	1	銷貨收入	12,715	註四	註四	0.21%
0	台通光電	Sing Tung	1	其他營業收入	266	註四	註四	0.00%
2	瓊達光電	通華光電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27	註四	註四	0.31%
1	瓊達光電	通華光電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27	註四	註四	0.31%
2	瓊達光電	通華光電	3	其他營業收入	90,735	註四	註四	4.70%
1	瓊達光電	通華光電	3	銷貨成本	90,735	註四	註四	4.70%
0	瓊達光電	通華光電	1	其他營業收入	85,795	註四	註四	4.44%
0	瓊達光電	通華光電	1	銷貨收入	3,515	註四	註四	0.18%
0	瓊達光電	通華光電	1	銷貨成本	89,310	註四	註四	4.62%
2	瓊達光電	台通光電	2	銷貨收入	16,187	註四	註四	0.26%
0	瓊達光電	台通光電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87	註四	註四	0.26%
2	瓊達光電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000	註四	註四	0.26%
0	瓊達光電	台通光電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00	註四	註四	1.38%
4	鑫通光電	台通光電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159	註四	註四	1.38%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159	註四	註四	1.52%
3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159	註四	註四	1.52%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1	合約負債	113,664	註四	註四	1.85%
3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2	預付款項—非流動	113,664	註四	註四	1.85%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1	銷貨收入	6,841	註四	註四	0.35%
3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1	銷貨成本	6,468	註四	註四	0.33%
3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2	未實現銷貨損益	1,636	註四	註四	0.08%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2	其他收入	1,263	註四	註四	0.07%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1	銷貨收入	12,985	註四	註四	0.67%
3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1	銷貨成本	5,981	註四	註四	0.31%
3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2	未實現銷貨損益	7,004	註四	註四	1.01%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2	其他營業收入	37,006	註四	註四	0.60%
3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1	通訊服務成本	37,006	註四	註四	0.60%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2	其他收入	13,581	註四	註四	0.22%
3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1	通訊服務成本	122	註四	註四	0.00%
3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2	其他費用	13,459	註四	註四	0.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一般交易相同。

註五：係指新台幣伍百萬元以上之交易。